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古镇镇 150MW/3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29 号

电投（中山）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XBPGT47）：

报来的《中山市古镇镇 150MW/3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古镇镇 150MW/3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208-442000-04-01-740729，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曹三村创业园同兴路东侧（北），建设内容为：

（一）储能电站。项目储能电站（中心坐标：东经 113°11'58.880"，北纬 22°36'31.430"）采用磷酸铁锂电池为储能介质，储能电池装机容量 120MW/223.632MWh（以最终采购产品配置容量为准），运行容量 100MW/200MWh。

（二）升压站。新建 1 座 110 千伏升压站，配主变压器

1 台，主变容量 $1 \times 120\text{MVA}$ 。

(三) 线路工程。储能电站 110 千伏升压站新建 1 回 110 千伏出线至 110 千伏灯王站，形成储能电站~灯王站单回电缆线路（线路起点坐标：东经： $113^{\circ}11'59.390''$ ，北纬 $22^{\circ}36'34.970''$ ，线路终点坐标：东经 $113^{\circ}11'28.245''$ ，北纬 $22^{\circ}37'21.160''$ ），线路路径总长约 2.6 千米；6 回 35 千伏出线（5 用 1 备）。

(四) 间隔扩建工程。对侧 110 千伏灯王站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途经居民区时低速匀速行驶、施工作业限制在昼间进行、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优化布局、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储能电站西侧以同兴路边界线为起点，向内纵深 25m 范围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电站边界其他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电缆线路沿线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多余弃土弃渣、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所进行消纳，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中，事故油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旧蓄电池交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应通过合理布局布置、变电站四周采用实体围墙提高屏蔽效果、安装高压设备时保证所有的固定螺栓都可靠拧紧、导电元件尽可能接地、连接导线电位、采用地下电缆敷设等措施，确保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减少土地占用、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及开挖量、土石方回填、施工完毕及时清理施工痕迹、恢复植被、施工中应先行修建排水设施、做好临时堆土的围护拦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地下管线及沟道施工“分区、分段、自下而上”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严格管理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应通过新建一座容积为 30 立方米的事事故油池、设置变压器油事故排油系统、碳酸铁锂电池采用标准尺寸集装箱予以保护、严格管理、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5日